**部分退役士兵保险补缴办事流程图**

相关单位或个人将申请材料

提交给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告知补缴责任单位

以及个人应缴金额

退役士兵将个人应缴费用交至

相关补缴责任主体

退役士兵原安置单位或退役军人事务局到

征缴机构缴纳所需资金

办理养老保险补缴 办理医疗保险补缴

（达到退休年龄时）

告知退役士兵补缴完成情况

**【政策要点】**

适用对象:2019年1月21日《意见》施行前，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士兵。

适用情形:2019年1月21日《意见》施行前出现的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参保和中断缴费的情况。

认定参保时间:退役士兵入伍前已参保的，首次参保时间为实际参保时间;入伍前未参保的，其入伍时间为首次参保时间。

明确补缴年限:《意见》施行前符合条件退役士兵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出现欠缴、断缴的允许按不超过本人军龄的年限补缴，补缴免收滞纳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允许延长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2011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前首次参保、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最低缴费限的，允许一次性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

**【申请办理】**

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本人提出申请并填报真实准确的个人申请办理表。

申请时间:原则上自2019年6月份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申请程序:原安置单位存在的，退役士兵将所需申请材料提交原安置单位;原安置单位不存在的，提交给其主管部门。原安置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收齐申请材料后，交到原办理安置手续相应层级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其他情况的，由个人将所需材料直接交到退役军人事务局。

申请所需材料

1、服役相关材料。A.入伍批准书或应征公民入伍政审表等入伍证明材料主件(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印章的复印件)。B.退出现役登记表(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印章的复印件)。以上材料，档案由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管理的不需要提供。

2、个人相关材料。A.身份证(查验原件并交复印件)。B.个人申请表原件。

3、相关缴费记录。在多个地区参保的，须提供多地缴费证明或个人账号查询单等缴费记录和凭证。

**【身份认定】**

这项工作由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

退役军人事务局收齐申请材料后，依据退役士兵的档案材料、退役后政府安排工作有关材料和个人保险接续申请表上有关情况，严格审定退役士兵身份条件;对于资料不全、档案丢失、难以认定等情况，与兵役机关、公安部门比对甄别核实，并将申请表提供给会保险经办机构认定断缴时间。

**【社会缴费情况核查】**

这项工作由社会保险征收机构负责。

社会保险征收机构根据退役士兵个人填写的缴费时间、地点和单位，以及提供的异地缴费证明或个人账号查询单等缴费记录凭证，核查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欠费信息。

**【医务缴费情况核查】**

这项工作由医疗保险征收机构负责。

医疗保险征收机构根据退役士兵个人填写的缴费时间、地点和单位，以及提供的异地缴费证明或个人账号查询单等缴费记录凭证，核查退役士兵基本医疗保险欠费信息。

**【特困企业认定】**

这项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通过企业经营现状、缴税情况、职工保险接续情况等综合判定企业困难程度，对无力缴纳保险的特困企业，由县人民政府确定。

**【退役士兵困难个人认定】**

这项工作由民政局负责。

民政局从最低生活保险数据库中，核准退役士兵困难个人信息，对领取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补贴的退役士兵进行检查，确认由政府财政机关帮助缴纳个人承担的缴费部分。

**【参保缴费】**

这项工作由相关部门和退役士兵本人共同办理。核查工作完成后，由退役军人事务局或原安置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启动办理补缴手续。

基本养老保险，原安置单位或原安置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有缴费能力的，收齐退役士兵个人应缴部分费用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向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个人应缴部分补助)，向社会保险征缴机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无安置单位的，由退役军人事务局收齐个人缴费部分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除外)，负责向社会保险征缴机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原安置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不存在或无缴费能力的，由相关经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审核确认，参照无安置单位的执行。

基本医疗保险，退役士兵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1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凭身份证到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一次性缴费手续。原安置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有缴费能力的，收齐退役士兵个人应缴部分费用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向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个人应缴部分补助)，向社会保险征

缴机构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无安置单位的，由退役军人事务局收齐个人缴费部分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除外)，负责向社会保险征缴机构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原安置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不存在或无缴费能力的，由相关经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审核确认，参照无安置单位的执行。